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22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尹章華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

卓素芬律師

李昱葳律師

受告知人 中華大廈B座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守中

受告知人 凌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溢收分攤公共電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尹章華所為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尹章華上訴備位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上開規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查上訴人尹章華（下稱尹章華）於本院聲明上訴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於尹章華之部分廢棄。2.前開廢棄部分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應給予尹章華113年5月繳費通知單（繳費憑證）載明「流動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20.9元」。3.台電公司應給予尹章華民國113年3月繳費憑證載明「流動電費819.6元」。4.台電公司應給付

01 尹章華255元自112年4月30日至113年6月4日止，以週年利率  
02 5%計算之利息。5.台電公司應給付尹章華1,000元，及自起  
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4 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2.前  
05 開廢棄部分，台電公司應給予尹章華113年5月繳費通知單  
06 (繳費憑證)載明「流動電費920.9元」。3.台電公司應給  
07 予尹章華113年3月繳費憑證載明「流動電費819.6元」。4.  
08 台電公司應給付尹章華255元，及自112年4月30日至清償日  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5.台電公司應給付尹章華  
10 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其上訴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除  
12 4.「台電公司應給付尹章華255元」部分不同外，其餘均相  
13 同，而原審已判命台電公司給付尹章華255元，及自113年6  
14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原審判決在  
15 卷可查，則尹章華就255元部分並無上訴利益，自不得就此  
16 部分上訴，尹章華所為上訴備位聲明有違首揭法律規定，為  
17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21 法官 吳佳樺

22 法官 林欣苑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林思辰